

2008年12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 - 4月3日，罗马
关于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和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的报告
暂定议程议题 14.1

I. 引言

1. 国际植保公约承认与拥有共同兴趣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有力联系的重要性。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有助于在国际范围内促进国际植保公约，提高这些组织对国际植保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认识。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良好协调，也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形成合力，避免重叠或相互矛盾的方法。
2. 以下报告介绍了2008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概况。

II. 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合作

3.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有力伙伴。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是发展东部非洲植物检疫信息委员会的一个重要伙伴，有助于把该网络和理念推广到其他国家和分区域。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协助组织了（太平洋）区域信息交流研讨会，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协助组织了有关多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区域研讨会。
4. 北美洲植物保护组织和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为西班牙文翻译提供了很大的帮助。此外，北美洲植物保护组织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会的年度会议提供了工作人员。

5.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人力资源有限，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未能参加2008年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任何年度会议。

III.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6. 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依照这两个秘书处商定并提请2004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注意的合作备忘录进行。这项合作根据领导机构的相关决定，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VI/23号、第VII/13号和VIII/27号决定，以及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就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问题作出的决定进行。

7. 2008年，两个秘书处举行了会议，更新和修订了联合工作计划，该计划现包括以下内容（仍在最终确定过程中）：

- 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机制
- 外来入侵物种
- 酌情对外来入侵物种和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分析（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制定相互感兴趣的标准和指南
- 术语
- 能力建设
- 共享信息

8.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代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分别在2008年5月12日至16日和5月19日至30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四届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发言。

9.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四届会议获悉，国际植保公约关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标准，适用于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或可能有害的改性活生物体。他向会议解释，这些标准提供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风险分析的指导，是通过一个公开透明的过程，包括进行国际磋商并由植检委协商一致通过而制定的。此外，还向会议介绍了所编写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培训材料情况，并请生物安全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这一培训材料纳入其目前正在编制的综合能力建设材料。

10.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国际植保公约指出，属于植物

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物种，也是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所关心的物种。第九届会议获悉国际植保公约已制定可用于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几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要素，有助于确保生物多样性和环境问题得到考虑。此外，第九届会议获悉，可利用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在国家一级把属于植物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物种作为一种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管理，并由国家植物保护部门进行监管。这将便于使用边境控制、根除计划和监督跟踪系统等现有措施。国际植保公约的代表鼓励第九届会议与会者向其国家植物保护部门通报第九届会议的结果，讨论就实施这些决定开展合作的方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指出，第九届会议认为有必要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问题。秘书处向第九届会议通报，有关这项主题的三个新的课题，已经在2008年4月的植检委第三届会议上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会议还请缔约方大会合作研讨这些课题，将其转变为国际标准。

B. 蒙特利尔议定书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向2008年植检委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其最近的活动报告。植检委第三届会议之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通报了植检委关于《取代或减少使用甲基溴作为一项植物检疫措施》的建议得到通过的情况。

C.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1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是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工作组的一位观察员，该工作组于2008年召开了三次会议。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与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之间就该基金供资的植物检疫项目的监督和/或实施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2008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参加了该基金组织的卫生和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研讨会，并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该基金的一位代表向关于建立国家植物检疫能力的开放性工作组会议提交了一份讨论文件，并参加了该会议。

D. 世贸组织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13. 国际植保公约是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例会的一个官方观察员组织。2008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三次会议上（3月、6月和10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介绍了有关国际植保公约一般事项以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事项，如等同性和无疫区等情况。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成员和粮农组织的一位区域植物保护官员参加了2008年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组织的多次研讨会。

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14.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一位专家向在泰国清迈举行的关于无疫区国际承认的开放性工作组会议，介绍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承认四种动物疾病无疫区系统的专门知识。此外，该组织参加了2008年12月召开的关于建立国家植物检疫能力的开放性工作组会议。

F. 国际原子能机构

15. 果蝇无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由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主办，于2008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司为这次会议的组织提供了行政支持，并根据要求为与会者的旅行费用提供了资金，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行费用。此外，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的一位成员仍然是该技术专家小组的成员。这位成员帮助协调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位专家参加了在泰国清迈召开的关于无疫区国际承认问题的开放性工作组会议。

G. 其他

1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征求上文未提及但可能受到国际植检措施影响的相关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标准草案的意见。

IV.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A. 国际种子联盟

1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应邀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举行的国际种子联盟年会上讲话。讲话要点是扼要介绍种子行业如何能够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主要是与其国家植物保护部门联络，以便将其意见纳入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讲话之后对若干要点进行了讨论，种子行业明确了他们在保持批次特征和了解各国进口要求方面遇到的困难。会议注意到，关于修订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7号和第12号的专家工作组会议讨论了一份扼要介绍了其关注问题的讨论文件。

B.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

18. 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主办，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于2008年9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一次会议。秘书处和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若干成员出席了这次会议。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讨论并回答了由该技术小组提出的几个问题。研究小组就与森林检疫有关的几个问题达成共识并提出了建议。这些共识和建议见该研究小组的万维网站（www.forestry-quarantine.org）上登载的会议报告。

19.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继续协助国际植保公约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开展活动，就公开的检疫问题为其成员的研究活动提供指导，如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5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可能采用的处理方法的成效问题。该研究小组主席也是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成员。

C. 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

2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同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国际中心就非洲果蝇合作项目的发展进行了合作。为非洲几个次区域建立果蝇监视计划，被人们认为十分重要，并在非洲地区受到相当大的重视。

D. 其他

21. 一个喜人的变化是与分区域组织的合作。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与共同市场信托基金（南非）一起，帮助为参加非洲植物检疫措施草案区域研讨会的与会者提供资金。这项活动是分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欢迎进一步发展这项合作。

V. 参加国际会议

22. 秘书处应邀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植物风险评估挑战：新的作物和新的用途”的研讨会（2008年3月）上作了介绍。研讨会的主要重点是评价新的作物（引进物种、改性活生物体、育种计划，或因人口压力增加而产生风险的作物，如药用植物或用作生物燃料的植物）的风险开发风险评估模型征求意见。这项介绍说明了有关风险分析的国际看法，简要介绍了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解释了国际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如何就相互关心的问题联络。

23. 秘书处应邀在南非举行的国际昆虫学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ICE 2008）期间举行的为期一天的研讨会上，作了关于“保护国界和国内分界，防止入侵昆虫的植物安保能力”的基调演讲。秘书处参加这次研讨会，加深了原先不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及其过程的那些大多数为非政府研究人员的人的认识，还介绍了有关植物生物安保的新过程和手段的研究工作，包括监视区、风险评估、识别、根除和应急响应。

24. 秘书处应邀在瑞典于默奥举行的“森林和森林管理适应气候变化—以森林健康为重点：对科学、政策和做法的回顾”的大会（2008年8月）上，作了关于“如何利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框架管理森林健康”的基调演讲，向会议简要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的框架，包括公约和有关标准，并鼓励森林工作者及其国家植物保护部门

加强合作。

25. 国际植保公约还参加了2008年在意大利都灵举行的国际植物保护大会。Niek van de Graaff 博士和Bill Roberts先生代表秘书处参加了有关国际植保公约的会议活动。

26. 请植检委第四届会议注意本报告。